

**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80218.IB、127581.SH
2、债券简称	17运通债/PR运通债
3、债券名称	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7年8月10日
5、到期日	2024年8月10日
6、债券余额	10.20
7、利率（%）	6.13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分别偿还本次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按时足额支付了债券本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的情况。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当年的利息,并按发行额20%的偿还了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的情况。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7运通债/PR运通债”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平安证券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超期或逾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 下同)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另外,发行人于2022年4月30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期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 2021年最新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备注
1	总资产	204.98	204.99	-0.01	
2	总负债	125.29	126.63	-1.06	
3	净资产	79.69	78.36	1.6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8	78.35	1.69	
5	资产负债率(%)	61.13	61.77	-1.05	
6	流动比率	3.13	3.46	-9.52	
7	速动比率	2.06	2.35	-12.41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	9.30	-58.20	注1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6.36	9.03	-29.58	
2	营业成本	6.09	8.36	-27.13	
3	利润总额	1.32	1.92	-31.16	注2
4	净利润	1.32	1.77	-25.18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78	4.03	-80.74	注3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00	-	-	注4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9	-13.04	-52.54	注5

注 1：主要系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下降较快所致；

注 2：主要系老的基础设施项目已于上期基本移交结算完毕，新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尚未移交结算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较快所致；

注 3：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所致；

注 4：系 2021 年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降低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变化很小。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小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因政府规划及业务调整，土地综合整理开发业务收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较 2020 年度整体波动较大。

## （二）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发行人需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40,252.6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51,643.68 万元，足以支付 2022 年需偿还的本息。同时，发行人将提早布局，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偿债资金按时到位，并调动一切资源力量，确保本期债券后续资金布局。

综上，平安证券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发行人偿付能力异常或违约迹象。平安证券将与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持续对发行人偿债资金进行监督，确保发行人按时偿付“17 运通债/PR 运通债”剩余未到期的债券本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